



虛擬通貨之會計處理探討

本文主要探討虛擬通貨之性質、分類及相關之會計處理議題，尤其針對「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之會計處理實務指引進行分析，並提出後續討論之面向供參。

許晉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壹、前言

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或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在比特幣（Bitcoin）價格於 2021 年 4 月間飆破 6 萬美金、非同質性 / 不可互換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在加密藝術交易市場創下天價，持續引發熱議；但也在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Elon Musk）突然宣布停止以比特幣購買特斯拉電動車，引來軒然大波。因此，虛擬通貨已儼然形成現今除疫情外，另一個重大關注的議題。

虛擬通貨除交易型態不斷推陳出新外，其如何於財務報表表達亦是會計界重要的討論

議題之一。虛擬通貨原本即跳脫傳統會計處理框架，在現今交易愈趨多樣及複雜化之情況下，現有會計處理更不足以因應。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或美國會計準則（US GAAP）迄今並無明確之相關規範，加上虛擬通貨價格波動大、風險高，亦是目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不願對其交易平台或以虛擬通貨交易為主的企業提供財務報表簽證的主因。

貳、虛擬通貨之型態

首先，於探討虛擬通貨之會計處理前，須先探究虛擬通貨之型態究屬「貨幣」、「有價證券」、「商品」、「無形

資產」？抑或僅是「交易媒介」？恐各說紛紜。其若定義為「有價證券」，方可納入證券交易法予以控管，但若非屬「有價證券」，則又應如何定義？且若同一虛擬通貨因運用在不同之交易性質而可能有不同型態，則又應如何針對同一虛擬通貨之「通貨池」予以區分並有不同定義，且應用不同之會計處理？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目前虛擬通貨分三種型態，一是支付型，如比特幣；二為證券型，即具有投資性與流通性，投資價值取決於發行者的配息承諾或經營績效；三是紅利回饋型，

如各店家發行的紅利積點代幣。目前金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研基金會）主要係針對第二種證券型虛擬通貨予以規範。

參、虛擬通貨之分類

在探討證券型虛擬通貨前，宜先釐清虛擬通貨之本質為何。廣義而言，虛擬通貨係數位通貨之一種，依據 2016 年 3 月 24 日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所示，數位通貨之分類如圖 1。

另依據央行及金管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102）第 282 號新聞發布明確指出，虛擬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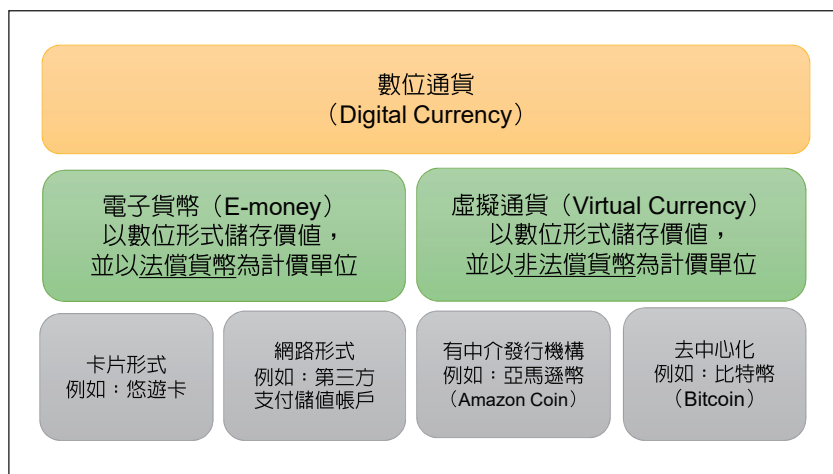
並非貨幣，主要理由之一即其非為政府發行的「法定貨幣（法幣）」，且目前尚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 currency）特性。但未來在世界各國，甚至我國央行也可能會發行數位法幣時，則上述觀點恐亦會改變。

在虛擬通貨定調非為貨幣時，則於會計上又應如何分類及後續衡量？針對此等議題，經統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F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ASB）、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AASB）及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以下簡稱 ASBJ）等討論及評估，其分類之適當性茲分析說明如下：

- 一、約當現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AS）第 7 號公報（IAS 7），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備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其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AASB 研究及討論指出，加密貨幣之價值含有重大變動風險，且普遍缺乏基礎的實物資產，故不應視為約當現金。
- 二、金融工具：依據 IAS 32，金融工具係為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若持有加密貨幣並未因此使企業相對應獲得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則非屬金融工具。IASB 亦於 IAS 39 及 IFRS 9 釋例中說明，例如金條雖然具

圖 1 數位通貨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有高度的流動性，但其並不具備任何合約權利來交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故金條只可視為「實物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依 AASB 見解，同理加密貨幣因不具備相對應的合約權利及合約義務，至多可視為無形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但此見解在「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以下簡稱 STO）」應有所不同，請詳後「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會計處理」所探討。

三、存貨：對於加密貨幣是否可視為存貨，AASB 討論中提及，應視企業個體持有加密貨幣之目的而定。IAS 2 定義存貨為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之資產；若企業係以加密貨幣作為日常營運出售使用，則持有加密貨幣或可視為符合 IAS 2 存貨之定義。然而，若企業個體持有加密貨幣係看中其價值變動性而進行之投資，抑或僅是接受交易對象之貨款，

則其交易頻率及「供正常營運過程」是否仍符合存貨之定義，尚有討論空間。ASBJ 認為企業持有加密貨幣之目的不盡相同，故將所有加密貨幣視為存貨並不適當。

四、無形資產：IAS 38 定義無形資產為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又可分為三層定義：（一）無實體形式、（二）可辨認性、（三）非貨幣性資產。加密貨幣屬於數位通貨之一種，無實體形式為其特性之一，又因其可與企業分離或區分，且可個別隨相關合約、可辨認資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出租或交換，故符合 IAS 38 無形資產中可辨認性的定義；至於加密貨幣非貨幣性資產，已於上述約當現金段落中提及，故 AASB 於會議中總結，加密貨幣符合 IAS 關於無形資產之定義。然而，IAS 38 亦提及企業於正常營運過程中為供出售而持有之無形資產，須適用 IAS 2

存貨而非 IAS 38 無形資產，此亦直接影響到有關加密貨幣的後續衡量。

五、單獨歸類：ASBJ 則指出，因現行國際會計準則並沒有規範交易目的之無形資產，亦不認為將加密貨幣歸類為無形資產是適當的，更提出加密貨幣均不符合現行上述之資產定義，故加密貨幣應有一獨立之資產分類。

由於各國會計準則理事會對於加密貨幣的會計分類看法仍有分歧，也使其後續衡量難有定論。若依照 IAS 38 無形資產之規定，則應使用成本法或重估價法作後續處理；依照 IAS 2 存貨，則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作後續衡量。AASB 認為加密貨幣具「實物資產」的特性，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另外，ASBJ 認為存在活絡市場的加密貨幣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無活絡市場的加密貨幣則以成本為衡量基礎。因此，對於加密貨幣後續衡量，亦將因其分類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目前會計準則架構下，並無法明確規範虛擬貨幣之真正「單一」性質。依據會研基金會 2014 年 4 月 1 日（103）基秘字第 000000074 號函，針對「電子虛擬貨幣『比特幣』交易之會計處理」所述，若因出售自有商品而收取比特幣，應以商品公允價值（即其售價）作為比特幣之原始認列金額，帳列於「其他資產」，後續並以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因此，以我國之觀點，針對虛擬通貨非採存貨或無形資產之性質認定，而係採「其他資產」、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之方式認列，但針對其他非比特幣性質之虛擬通貨交易（如前所述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則另有不同規範。

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會計處理

金管會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發布 STO 相關規範，其會計處理由會研基金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發布「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會計議題指引」，因

此屬 STO 性質之虛擬通貨會計處理已有所依循。在此，將其相關重點整理如下：

- 一、於了解 STO 前，需先了解何謂「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以下簡稱 ICO）」，或稱「首次代幣發售」。ICO 係隨加密貨幣興起而形成的新型態募資方式，而 ICO 發放的代幣（Token）有三大不同類型：資產型代幣（Equity Token）、應用型代幣（Utility Token）及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
- 二、證券型代幣也稱為「代幣化證券（Tokenized Securities）」，投資人可以藉由 ICO 有機會獲得各種不同的證券型代幣，在此情況下，即衍生出 STO，亦即「證券型代幣發行」。證券型代幣必須與資產掛鉤，例如現金、股份、固定收益資產、不動產、大宗商品等。
- 三、金管會於 2019 年 7 月 3 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將證券

型代幣核定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另該會於同年 6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我國對於證券型代幣發行之相關規範。依上述規定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四、由於金管會對符合上述條件 STO 定調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會計處理即以「金融工具」之規範為主。而會研基金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所發布「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會計議題指引」中明確表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應先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FRS 相關問答集之規定，判斷



所發行之虛擬通貨究係屬金融負債、權益工具或複合金融工具。簡言之，依 IAS 32.19 之規定，企業若沒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合約義務」之權利，除符合分類為權益工具者外，應歸屬為金融負債。

五、而對於投資人而言，所持有虛擬通貨可以有「自另一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或為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故屬 IAS 32 所定義之「金融資產」。進一步而言，若所持有虛擬通貨為另一企業之金融負債，則視其性質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所持有虛擬通貨為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則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對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

易，亦非適用 IFRS 3 企業合併中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則投資人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六、綜上，若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投資人產生金融資產、發行人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合約，故屬 IAS 32 所定義之金融工具，後續則依 IFRS 9「金融工具」相關規定處理。

七、另關於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之後續評價，則應依 IFRS 9 之分類而定，即若該虛擬通貨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依 IFRS 9 以有效利息法之相關規定認列利息費用；至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但於原始認列將虛擬通貨「指

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後續亦依公允價值衡量，但係將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中，或僅列報於損益中；至於分類為權益工具之虛擬通貨，則不得認列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對於屬複合金融工具之虛擬通貨，則分別就其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作會計處理。

八、至於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所產生之利息或股利（息），依 IAS 32 及 IFRS 9 規定，以投資人而言，無論該虛擬通貨對發行人係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均認列於損益中。以發行人而言，若歸類為金融負債部分，其相關之利息、股利及損失等應認列於損益；若屬權益工具，則對持有人之分配應認列為權益之變動。

伍、結語

茲將虛擬通貨依其類型彙總說明我國所適用之會計處理如下頁圖 2。

綜觀上述對虛擬通貨之規範及會計處理，不難看出虛擬通貨在本質上不僅不易明確界定其性質，且其性質亦可能隨交易之主體及類型而有不同分類。目前在眾多虛擬通貨類型中，我國僅針對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有較明確指引及規範，但該指引與規範中亦不乏可待討論之處；如投資人對金融資產之歸類可能須視發行人對該虛擬通貨之分類而定，但投資人在發行人尚未正式公告財報或財報不可得時，又如何依發行人之分類進行屬投資方之歸類？另投資人於發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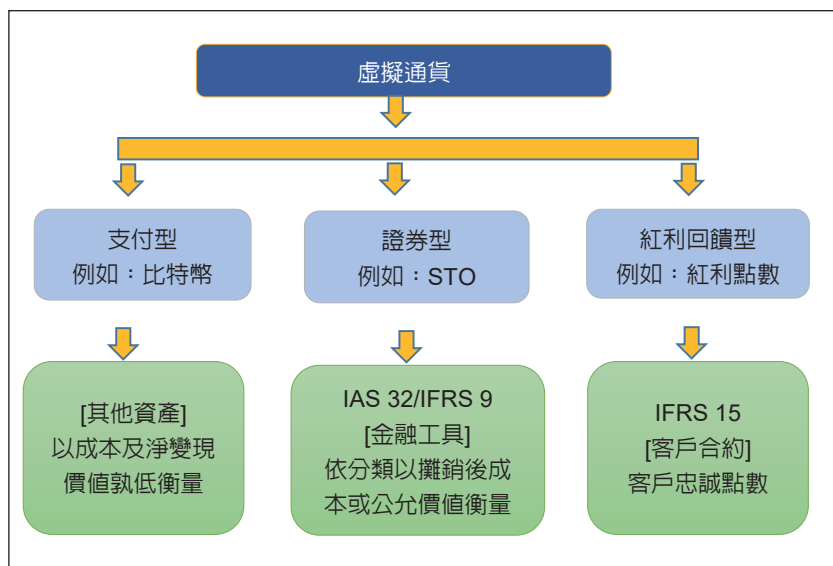
STO時，可能彼此具有合約之權利及義務，但若投資人將取得之虛擬通貨於交易平台上處分，則經由該交易平台取得虛擬通貨之買方，是否仍與發行人維持相同之合約權利義務關係？發行人如何能充分掌握移轉後之買方，又如何能克盡其權利與義務？均涉及其後續相關複雜之會計處理議題。

此外，非屬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交易，則在國內僅有一解釋令，說明因銷售商品所取得之虛擬通貨應歸屬「其他資產」，後續則以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之方式衡量。準此，

若消費者以比特幣購買電動車，依目前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則上係以具商業實質之資產交換處理，企業以換出資產（電動車）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但此假設係建立在該虛擬通貨並不具有活絡市場或其公允價值較不可靠之前提下，故虛擬通貨不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一般比特幣虛擬通貨交易市場難道會比 STO 虛擬通貨更不符合活絡市場之定義嗎？而 STO 之虛擬通貨若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權益工具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應依 IFRS 9 以公允價值衡量；但比特幣之虛擬通貨卻只能視同「其他資產」，以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之方式衡量，無法採用公允價值，對照之下是否亦真的合理？是否符合 IFRS 精神及會計處理原則？此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討論及釐清。

因此，虛擬通貨交易除具證券性質者已有規範外，其他類型虛擬通貨交易之會計處理宜與時俱進，建議相關單位應儘速擬定更明確之指引與規範，以利企業遵循。❖

圖 2 虛擬通貨之會計處理規範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